【附件一】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應說明事項：

1.為因應公司未來營運所需，擬於總發行股數不超過壹仟伍佰萬股限額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或公司營運需求於一年內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三次）辦理之。

2.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A.本次私募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B.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並同時考量私募普通股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故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3.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A.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之選擇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另亦須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之策略性投資人。並以強化本公司的產業競爭力、且提升整體營運效能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B.必要性

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及公司未來營運發展需要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為本公司長遠發展之必要策略。

C.預計效益

可提高公司籌資靈活與機動性並降低利息成本，提升公司未來營運績效。

4.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A.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引進策略性投資夥伴等計畫，擬於股東會提案決議辦理私募，預期可達到有效降低資金成本並確保籌資效率，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可自由轉讓之規定亦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可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效能，有利於股東權益，故不採用公開募集方式，爰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

B.得私募額度：

擬於總發行股數不超過壹仟伍佰萬股限額內辦理國內現金增資，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三次）辦理。

C.資金用途與預計達成效益：

各分次私募資金用途皆為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除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降低資金成本外，可提升公司之產業地位與長期競爭力，有利於股東權益。

5.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本次私募普通股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亦擬於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上櫃交易。

6.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相關事宜，並得代表本公司於法令許可之範圍內，將本公司相關資訊提供予潛在私募對象以供實地查核(due diligence)，並委聘外部財務顧問、法律顧問及其他相關顧問辦理相關事宜。

7.本案之重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價格、發行股數、募集金額、發行條件、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定可能產生效益、定價日及其他相關事宜等，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訂定、調整並全權處理。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或法令之改變須變更或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8.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在案，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9.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是否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情事：否。

10.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之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私募專區(網址：http://mops.twse.com.tw)，請點選(投資專區→私募專區→私募資料查詢→請輸入公司代號：4979)及本公司網站(網址：www.luxnetcorp.com.tw)，請點選投資人訊息)。

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部份徵求場地表

(全台徵求點請參照網站www.acsc.com.tw及Line官方帳號搜尋“全通事務”)

地址	電話
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42之1號1樓(心泰軟異國料理便當)	(02)2331-6372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06之2號(元大隔壁)	(02)2595-6189
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44巷10號2樓	(02)2563-5077
台北市大安區延吉街135之2號7樓(忠孝東路口)	(02)2778-3412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11巷22號(敦南信義路口)	(02)2706-3889
台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10巷57號	0932-135-683
新北市永和區永元路52巷23號1樓(秀朗國小前)	(02)2920-8426
新北市三重區安樂街46號(正義北路聯邦銀行旁巷內)	(02)2980-4817
新北市新莊區公園一路70巷2號(阿耀的店旁巷)	(02)2993-1020
桃園市中壢區中台路15號	(03)426-0715
桃園市楊梅區新成路120號	(03)475-6783
台中市南區正義街133巷2之1號	(04)2287-2837
台中市豐原區豐陽路3號(7-11對面)	(04)2524-2955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南路191巷6號(原址188號對面巷第3間)	(04)835-0257
嘉義市忠義街68號(蘭井街與光彩街中間)	(05)222-3203
台南市中西區友愛東街15號(萬川餅店旁)	(06)228-6026
台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二段407號1樓(舊大舞台對面)	(06)221-8925
高雄市苓雅區正大路27號(輔仁路口轉入)	(07)723-1100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98號1樓(王品牛排旁第三間)	(07)237-9898
屏東市中正路131號(秀波股務)	(08)765-7277

聯洲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部份徵求場地表

(全國徵求場所請參照公司網站www.lccco.tw)

地址	電話
台北市中正區襄陽路6號1樓、3樓(重慶南路口花旗銀行旁)	(02)2382-5390
台北市大同區保安街76號(六和香鋪)(延平北路口)	(02)2557-1730
台北市中山區龍江路336號(永荃文具店)	(02)2501-8941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３段217巷3弄6號1樓	(02)2721-2403
台北市信義區永吉路427號(信傑鎖店)(松山路口)	(02)2762-8708
台北市士林區德行東路324號1樓(元祥文具行)	(02)2834-1768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737巷4號(妮妮美妝精品店)(博登藥局對面)	(02)2798-5363
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126號(能見度光學隱形眼鏡)	(02)2254-8133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68號1樓(順寶電器行)(智光商職旁)	(02)2942-2700
新北市三重區力行路２段152號(旭隆機車行)	(02)2287-7143
基隆市成功二路99號(阿友檳榔)(24小時營業)	0936-058397
桃園市桃園區文化街85號(南門市場)(文化街與三民路口)	(03)333-2005
新竹市培英街35巷7號1樓(由食品路155巷進入)	(035)268-390
台中市北區梅亭街21-2號1樓(37號後面)	(04)2230-9676
彰化縣彰化市中正路2段153號(有學書局)(吉祥街口)	(04)725-8207
嘉義市中正路518號(金玉和銀樓)	(05)227-8430
台南市東區林森路2段113號(鴻宇光學(望遠鏡)旁)	(06)275-3049
高雄市三民區褒揚街293-5號(慈航嬰兒用品店)	(07)350-2867
高雄市三民區嫩江街54號(後火車站)(鳳鳴電台斜對面)	(07)316-0446
屏東縣屏東市德豐街200號(民進黨部正後面)	(07)316-0446

傷風資訊印刷承印 (02) 2225-1430

股東服務通知

一、股東會紀念品-統一超商中杯美式咖啡卡(紀念品數量如有不足時，得以價值相當者替代)。

二、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領取紀念品時，**請於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徵求股數限壹仟股(含)以上】自112年5月19日起至6月13日止**洽徵求人之徵求場所辦理(股東辦理股東會委託書及領取紀念品事宜，請依各徵求場所之營業時間內前往洽辦，例假日除外，各徵求場所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恕不郵寄及補發。徵求場所自112年5月19日起詳見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網站(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或利用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按股票代號:4979查詢。

三、紀念品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將不予發放紀念品【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採電子投票之股東除外】。

(1)紀念品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

(2)採電子投票之股東，紀念品領取方式：A.對象：限已於112年5月21日至6月17日完成電子投票之股東。B.攜帶文件：股東會出席通知書或身分證明文件。C.領取期間及地點：自112年6月26日起至6月28日止(每日9:00至17:00)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70號)領取，恕不郵寄及補發。

股務LINE體驗，歡迎加好友

A3008805

100003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股票代號:4979)

805

中信銀為境內外處理股務業務之目的，在法令規定、相關事實或法律關係存續之期間，就直接或間接(例如透過集保)蒐集與股務相關之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及/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例如將提予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股務之第三人，您得要求查詢、閱覽、製給摘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中信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服務，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第1聯

股東 台啓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
www.stockvote.com.tw

(02)6636-5566
開通股務e通知
環保方便有隱私！一起減碳愛地球！
▼立即掃描申辦
不限中信存款戶

本次股東常會採視訊輔助股東會方式召開，視訊部分係採用集保結算所之視訊會議平台【https://www.stockvote.com.tw】相關注意事項及操作請參閱背面第1聯說明。

開會通知書

一、茲訂於民國112年6月20日上午9時整假桃園市中壢區文化路166號(海豐海鮮餐廳海悅廳)舉行本公司112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111年度營業報告書。2.111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3.資金貸與及改善計畫執行情形報告。4.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5.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6.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7.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8.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二)承認事項：1.承認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承認111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2.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3.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4.本公司106年私募普通股案，依法出具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四)臨時動議。

二、盈餘分配案主要內容：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7,848,818元，每股預計配發新台幣0.0593元。

三、**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應說明事項請參閱【附件一】。**

四、**本公司106年私募普通股案，依法出具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承銷商評估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二】。**

五、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為：【http://mops.twse.com.tw】。

六、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2年5月19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八、**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2年5月21日起至112年6月17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操作之。**

九、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十、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第2聯

第3聯：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於此聯簽章後出席股東會場辦理

112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12年6月20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請　察照。

此　致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中國信託蓋章處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112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2年6月20日上午9時整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文化路166號
(海豐海鮮餐廳海悅廳)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805 華星光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 112 年 6 月 20 日

徵求人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 70 號 電話：(02)6636-5566 2.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全台徵求場所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06 之 2 號 電話：(02)2521-2335 3.聯州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全國徵求場所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襄陽路 6 號 1 樓、3 樓 電話：(02)2382-5390 **【徵求股數限 1,000 股(含)以上】**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查詢。

本次股東常會採視訊輔助股東會方式召開之說明及注意事項：

一、欲以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請自民國112年5月21日起，至民國112年6月17日止，於集保結算所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辦理註冊及登記(行動裝置可掃描正面第1聯集保結算所視訊會議平台QRCode)；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者，應填寫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意願書，務請於112年6月17日下午4時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並於股東會當日開始前30分鐘起受理報到，報到完成者視為親自出席。

二、股東會當日採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自主席宣布開會起，至主席宣布投票截止前行使表決權，逾時者視為棄權。對各項議案以文字方式提問，每案以二次為限，每次不超過二百字。平台相關操作說明，請參閱集保結算所網站。

三、貴股東如對視訊方式參加之登記、報到、連線方式或平台操作等有所疑問，可洽詢集保結算所(02-2719-5805分機288、188)。倘於股東會當日，因 貴股東所處之網際網路或相關設備因素，而發生通訊不良、延遲、無法觀看直播、提問或行使表決權等，本公司礙難負責，對此有疑慮之股東，建請提前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改採實體出席股東會。

四、倘股東會當日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障礙達30分鐘時，本公司訂於民國112年6月21日9時整，於桃園市中壢區文化路166號(海豐海鮮餐廳海悅廳)延期或續行集會。

五、延期或續行集會之相關處理方式：1.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2.本次股東常會當日若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障礙達30分鐘，使視訊會議無法續行時，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之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將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其出席股數將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並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股東若遭遇上述情形時，可洽詢本公司股務部(03-4525188分機2001)。3.公司發生前開障礙情形時，如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時，主席得逕行宣布散會。

※貴股東如新增或變更匯款帳號時，請於右列「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內填妥本人存款帳號並加蓋印章後，**於股東常會前寄回。**

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

戶名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戶號	805 華星光
說明事項	一、採用匯款者(限本人帳號)，匯款處理費10元由股利款中扣除。 二、未採用匯款者，本行將以掛號郵寄支票方式給付(郵資及作業處理費合計31元，由股東自行負擔)。	原登記匯款帳號			
蓋章欄		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請勿寄回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存簿(H)	700 局號	帳號	

第1聯

第2聯

第3聯

委託書填表須知

一、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二、股東擬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解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三、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四、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五、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詳填戶號、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六、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委託書送達後股務代理人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股務代理人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805 華星光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2年6月20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承認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 承認111年度盈餘分配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4.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5.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6. 本公司106年私募普通股案，依法出具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1)○贊成(2)○反對(3)○棄權
7. 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等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檢舉電話：(〇二)二五四七三七三三。

一、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

二、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委託人(股東)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徵求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受託代理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簽名或蓋章

【附件二】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度私募有價證券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一、前言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星光或該公司)為尋求與國內外產業大廠進行技術合作或策略聯盟機會，同時充實營運週轉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已於 106 年 4 月 12 日董事會提案討論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額度不超過 27,000 仟股，並經同年 5 月 26 日股東常會提案決議通過，授權董事會於一年內分一次或二次辦理籌措資金。

經查華星光於 106 年度股東常會補選兩席獨立董事，並於同年 10 月 5 日股東臨時會補選一席董事，經詢問該公司說明，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11 月 11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10153850 號函說明二，「按公開發行公司若已選任二名以上獨立董事、一名以上獨立監察人，其選任之獨立董事席次得不計入「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九目有關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認定標準」，當時該公司依此函示評估前開董事變動尚未達經營權異動之標準。

然華星光於檢視該次私募普通股之辦理程序時，為求切實符合私募相關規定，以保守方式認定該次私募時已有經營權異動之情事(董事席次變動合計三席，董事席次共九席，變動比率為三分之一，達主管機關之訂定標準)，另查該次私募額度 27,000 仟股若全數發行後，應募人占發行後總股數比例為 25.77%，有經營權異動之可能，故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之規定，洽請本證券承銷商就該公司辦理 106 年度私募案件，補行出具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以下稱本評估意見)。

本評估意見之內容僅作為華星光後續補提董事會及股東會報告該次私募案件，以及補正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私募專區之用，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此外，本評估意見係依據華星光所提供之資料以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各項已公開資訊進行評估，至於後續因該公司進行該次私募案計畫變更、或發生其他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證券承銷商不另行更新，亦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二、公司簡介

華星光成立於民國 90 年 11 月 15 日，於 100 年 12 月 12 日在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主要產品為光通訊主動元件次模組、光通訊主動元件晶片和晶粒及光通訊主動元件模組之代工服務，105 年底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38,577 仟元。以下為該公司自 106 年 4 月 12 日董事會起算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訊：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動資產	1,653,937	2,596,449	1,773,931
非流動資產	1,139,873	1,356,046	1,609,757
資產總計	2,793,810	3,952,495	3,383,688
流動負債	1,138,480	1,190,991	1,499,814
非流動負債	191,341	772,134	260,858
負債總計	1,329,821	1,963,125	1,760,672
股本	672,709	743,719	738,577
資本公積	399,789	457,209	460,559
保留盈餘	395,324	803,149	435,294
其他權益	-3,833	-14,707	-11,414
庫藏股票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463,989	1,989,370	1,623,016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總計	1,463,989	1,989,370	1,623,016
待註銷股本股數（單位：股）	-	-	-
預收股款（權益項下）之約當發行股數（單位：股）	-	-	-
母公司暨子公司所持有之母公司庫藏股股數（單位：股）	-	-	-
每股淨值(元)	21.76	26.75	21.97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3,015,222	4,181,307	2,518,184
營業成本	2,488,055	3,156,749	2,233,848
營業毛利（毛損）	527,167	1,024,558	284,336
未實現銷貨（損）益	-	-	-
已實現銷貨（損）益	-	-	-
營業毛利（毛損）淨額	527,167	1,024,558	284,336
營業費用	278,286	406,325	352,447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	-
營業利益（損失）	248,881	618,233	-68,1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682	40,349	-39,925
稅前淨利（淨損）	268,563	658,582	-108,036
所得稅費用（利益）	51,687	116,241	6,74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216,876	542,341	-114,784
停業單位損益	-	0	0
本期淨利（淨損）	216,876	542,341	-114,78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954	-480	-4,5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7,830	541,861	-119,350
淨利（淨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16,876	542,341	-114,784
淨利（淨損）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0	0
淨利（淨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17,830	541,861	-119,35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0	0
基本每股盈餘（元）	3.26	7.36	-1.56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承銷商評估意見

(一)適法性評估

華星光105年度自結合併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稅後虧損金額為新台幣 114,784 仟元，另有保留盈餘為新台幣 435,294 仟元，不受「應注意事項」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應採公開募集方式發行有價證券之限制。

經瞭解華星光該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尚無需依「應注意事項」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洽請獨立專家就訂價之依據出具合理性意見；另查該公司該次私募之應募對象係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經檢視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已充分討論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符合「應注意事項」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規定。

綜上評估，該公司該次辦理私募案件，尚符「應注意事項」規定及適法性之要求。

(二)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華星光產品以光電主動零組件為主，並專注於(A)以砷化鎵(GaAs)及磷化銦(InP)原料為主之光纖通訊雷射、檢光二極體元件及其封裝產品以及(B)應用於光纖通訊、電腦周邊及雲端運算資料中心之雷射、檢光二極體元件及其封裝產品之研發和生產。在發展趨勢上，雲端運算的資料中心、光纖到戶及 4G LTE 無線通訊基地台持續的成長，將使光纖通訊零組件的需求將會再創高峰，然於 104~105 年間，因光通訊廠商大量擴充產能，再加上中國大陸國內光通訊廠商供應鏈急速擴建的效應，導致市場產能過剩，產品價格大幅度下滑、再加上該公司重要客戶中興通訊受美國貿易制裁的效應，導致市場存貨去化放緩等因素，造成該公司營收及獲利急速下滑，105 年度營收較前一年度減少 39.78%，每股獲利則是由前一年度的 7.36 元下跌至-1.56 元。

該公司面臨此經營困境，於內部檢討調整經營管理與策略方向，對外則積極尋求與國內外產業大廠進行技術合作或策略聯盟機會，故於 106 年度透過私募發行普通股，洽詢策略性投資人參與應募，以強化產業競爭力、提升整體營運效能；另該公司選擇以募集時效較快之私募有價證券，亦可提高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故該公司 106 年度之私募案件尚屬合理且有其必要性。

(三)應募人之選擇與其可行性與必要性評估

1. 應募人之選擇

該公司該次私募應募人之選擇，係以可強化產業競爭力、提升整體營運效能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且須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相關函令之特定人資格。

2. 應募人之可行性及必要性

該公司考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為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可行性，以及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可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該計畫之執行預計將可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效能，有利於股東權益。故該次私募之應募人，尚有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四)該次私募後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華星光 106 年度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依「應注意事項」評估有發生影響經營權異動之情事(請詳本評估意見第一點第三段)。以下就該次私募案可能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說明如次：

1. 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華星光該次私募擬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尋求與國內外產業大廠進行技術合作或策略聯盟機會，預期可強化產業競爭力、提升整體營運效能，有利於該公司未來之業務發展。

2. 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該次私募普通股，其用途為充實營運週轉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發行後公司可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且可降低負債比率，改善財務結構，相較於銀行借款，亦可節省利息支出，對該公司財務狀況應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3. 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次私募額度若全數發行後，應募人占發行後總股數比例為 25.77%，對原股東持股稀釋效果較大，且有經營權異動可能。然策略性投資人對於該公司之營運助益可期，對股東權益尚不致有重大不利影響。

綜上評估，該次私募普通股對該公司之業務及財務應有正面效益，就長期而言，對該公司股東權益尚不致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五)評估意見總結

綜上所述，華星光該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案件於適法性、資金用途、發行效益及目的、應募人之選擇、私募後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等項目，依本證券承銷商評估尚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獨立性聲明書

本公司受託就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星光) 106年度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補行出具評估意見書。

本公司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1.本公司非為華星光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2.本公司非對華星光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3.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華星光之董事長或總經理並非為同一人，或無具有配偶或二親以內之關係。

4.本公司非為華星光之董事或監察人。

5.華星光非為本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6.本公司與華星光間於上述情事外，並無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第十八條規定所訂關係人之關係。

為華星光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案，本公司提出之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評估人：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

(僅限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補行出具 106 年度已辦理私募普通股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使用)